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34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锋新创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0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云锋新创通知，云锋新创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347,150	6.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1,347,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60,976	1.3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47,150	6.41%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218,908,126	7.74%	—
--	----	-------------	-------	---

云锋新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56,000,000股	不超过：1.98%	2018/7/10 ~2019/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云锋新创将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云锋新创就认购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东之日，（即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

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因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云锋新创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云锋新创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云锋新创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云锋新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6月16日